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之签字页）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冰

2016 年/0 月25 日